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06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操纵机构滑轮固定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安-24、安-26和安-30飞机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飞行安全,除已完成者外,要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日 内完成下列各项工作:

- 1、对所有安-24、安-26和安-30飞机的发动机操纵机构滑轮固定支架24PB-6501-196的外部损伤进行一次性检查(从前货舱门进去,顺航向看,打开前左上方顶部手抠卡子的盖板;打开前左上方正面带10个快卸螺钉的盖板,可见到8个滑轮组和2个滑轮组的固定支架,并在该固定支架上有打印件号24PB-6501-196)。
  - 2、用新的固定支架更换有裂纹、压痕等损伤的固定支架。
  - 3、将一次性检查结果于1991年11月5日前报适航司。 另外,将此项检查列入大修必检项目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0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0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永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